

信息管理学院行政一优评选办法

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扎实推进我院师德师风建设，不断推进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，充分调动行政人员的积极性，激发全体行政人员工作的责任心和事业心，鼓励行政人员在岗位中做出优异成绩，体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特制定本评选办法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全院行政人员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政治条件

1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能充分认识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将育人工作放在首位，严于律己，甘于奉献。

2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

3、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拥护党的方针政策，坚定的理想信念，热爱职业教育事业，具备良好的执教道德。

（二）思想条件

4、自觉学习党的理论知识，关注时事，思想积极上进，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养。

5、品行端正，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，爱岗敬业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工作责任心。

（三）业绩条件

1、能积极参加学院各种形式的政治学习，思想觉悟高，上进心强，工作积极主动，工作任务完成出色。

2、具有较强的独立工作能力和创新意识，服从学院工作安排，责任心强，团结协作。

3、来院工作满一年的全体行政人员，遵守校规校纪，不迟到、不早退。

4、积极进取，不断提高自身专业知识和业务水平。

5、为学院发展和建设做出突出贡献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1、个人申报。

2、学院评选领导小组评选。

3、公示。将评选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7 天。

五、表彰

1、获奖行政一优进行表彰，获奖者将被授予“信息管理学院行政一优”荣誉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六、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。